东莞麻涌"8·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2月

目 录

— 、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货物运输情况	5
	(五)事故现场情况	5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七)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6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	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分析	7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8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0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六、	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一) 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	12
	(二) 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	12
	(三)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	12

2024年8月18日15时09分许,东莞市麻涌镇川槎村路段 甘涌二级路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两轮电动车碰撞的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依法成立了由麻涌镇副镇长杨正杰任组长,镇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司法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麻涌"8·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东莞麻涌"8·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 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越道路实线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且驶入道路时未让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优先通行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人员) 概况

1. **赣 CAV88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 江淮牌 HFC4251P1K6E3358V, 车辆识别代码: LJ18R4CL8L3314600, 使用性质: 货运, 车辆登记所有人: 江西省速珀瑞物流有限公司, 登记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 12 号, 注册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检测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 上高县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年审有效截止日期: 2025年 3 月 10 日,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公司购有交强险和商业险[1]。车辆核定载人数 2 人,整备质量83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事发时,该车实载 1 人(司机),拖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内装载建筑用砂)。该车近三年有违法记录 17条,已处理 17条。

驾驶员。胡炳耀^[2],男,汉族,住址:广东省增城区。胡炳耀持有 A2E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1997年2月4日,有效期至2025年2月4日,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2026年4月29日。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

^[1] 商业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3 月 9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24 时 0 分止;交强险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3 月 9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24 时 0 分止。

^[2] 胡炳耀是赣 CAV88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支配人万柱平聘请的司机,日常负责驾驶涉事车辆从事建筑材料运输,其与万柱平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双方口头约定工资约为人民币 100 元/趟。

平台查询,胡炳耀近三年有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14条,其中严重交通违法 1条,一般交通违法 13条,已处理 14条。

- 2. **餐 CFF59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品牌型号: 齐鲁华通牌 NJZ9400ZHX, 车辆识别代码: LA9940Z36L0NJZ446, 使用性质: 货运, 车辆登记所有人: 江西省速珀瑞物流有限公司, 登记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 12 号, 注册日期: 2021 年3 月 10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核发机关: 上高县交通运输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年审有效截止日期: 2027 年 4 月 7 日。该挂车整备质量 8200kg, 核定载质量 31800kg, 总质量 40000kg。该车近三年有违法记录 4 条,已处理 4 条。
- **3. 东莞 382471 号两轮电动车。**车辆类型: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曾紫君,该车未购买保险。

驾驶员(本起事故死者)。刘红枚,女,汉族,住址:广东省兴宁市,与涉事东莞 382471 号两轮电动车所有人是母女关系。

4. 赣 CAV88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CFF59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登记所有人。江西省速珀瑞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3MA397P9Y2T,法定代表人: 兰惠,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 12 号,经营范围^[3]。

^[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装卸搬运,二手车经销,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该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户名称:江西省速珀瑞物流有限公司,发证机关:上高县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2024年6月5日至2028年6月5日。

5. 赣 CAV88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CFF59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实际支配人。万柱平[4], 男, 汉族, 住址:广州市增城区。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江西省速珀瑞物流有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 生产操作规程,有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计划并定 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有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并如实做好每月安全隐患排查记录,有建立车辆动态监控制度 并如实登记动态值班情况,有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并定期组织 召开会议,有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 员持有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但调查组同时发现,该公司持证人员 与领导小组架构设置不一致,虽有对涉事驾驶员资质条件进行核 查,但未对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涉事车辆的安全隐患 排查不到位,未按规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18日15时09分许,胡炳耀驾驶赣 CAV880号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CFF59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由麻涌镇方 向沿麻涌大道往中堂方向行驶,途经麻涌大道广深高速公路圆盘

^[4] 经查,万柱平于 2021 年从江西省速珀瑞物流有限公司购入赣 CAV88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赣 CFF559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后把两台车辆挂靠在该公司,双方签订了《车辆挂靠协议书》,由该公司代办车辆运营所需的相关手续,万柱平每年向该公司支付管理费人民币 2400 元,车辆的日常运营、维修保养等均由万柱平自行负责。

桥底驶入麻涌镇川槎村路段甘涌二级路路段时,该车右侧车身与其右方行驶在人行横道上的东莞 382471 号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两轮电动车驾驶员刘红枚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

(四)货物运输情况

事发当天下午,万柱平指派胡炳耀驾驶涉事车辆从东莞市高 埗熠宏建筑材料商行^[5]的建筑材料堆场出发,到东莞市麻涌镇的 海辉码头装载建筑用砂后再返回高埗镇堆场,在返程行经麻涌镇 川槎村路段甘涌二级路路段时发生本事故。经检测,事发时涉事 车辆未超载。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1.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晴天,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 2. 道路情况。道路南北走向,南往麻涌镇方向,北往中堂镇方向,东往川槎村甘涌二级路方向,麻涌大道与甘涌二级路交汇路口设有人行横道,沥青路面。经检测,赣 CAV88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事发时行驶速度为 34km/h,未超速。
- 3. 涉事路段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2024年8月19日11时许,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罗勇、麻涌镇委副书记李德和、公安分局局长刘润林召集应急、交通、交警、城管等单位在事故现场召开了事故现场分析研判会,研判未发现事故地点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5] 东莞市高埗熠宏建筑材料商行: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56GJNQXM,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吕泽强,营业场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东马街六巷 3 号,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据万柱平介绍,该商行与其存在经济纠纷,目前暂时交由万柱平个人经营,事发当天,万柱平指派胡炳耀前往东莞市麻涌镇的海辉码头装载建筑用砂到高埗镇堆场暂存作销售用途,运费按照万柱平与胡炳耀双方日常协议标准计算。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刘红枚 1 人死亡^[6],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 民币 150 万元。

(七)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4年9月19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出 具责任认定书,认定当事人胡炳耀负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 任,认定当事人刘红枚不负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8月18日15时09分许,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110 指挥中心接到事故警情。接报后,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110指 挥中心立即通知麻涌交警大队事故中队、路面巡逻警力、消防部 门和120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者抢救和现场处置等工作。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8月18日15时12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麻涌大队事故中队民警陈浩强、莫博涛到达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各项工作。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2024年8月18日15时11分,麻涌医院接到东莞市120中心报警,于15时15分到达现场,经医生现场确认刘红枚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

^[6] 公安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刘红枚死亡原因鉴定,得出如下鉴定结论:被鉴定人刘红枚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造成颅底骨折、胸部损伤死亡。

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胡炳耀驾驶机动车越道路实线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且驶入道路时未让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优先通行。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涉事驾驶员检测检验情况

- (1)公安交警部门抽取胡炳耀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检验意见:送检的胡炳耀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含量、经送检的胡炳耀血液未检出 06-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 (2)公安交警部门抽取刘红枚的血液送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检验意见:送检的刘红枚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含量、经送检的刘红枚血液未检出 06-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2. 涉事车辆鉴定情况

(1)公安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赣 CAV88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CFF59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进行车辆安全性能检验,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赣 CAV88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 (2)公安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赣 CAV88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CFF59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是否存在改 装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赣 CFF59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 车货厢栏板存在改动。
- (3)公安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赣 CAV88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CFF59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在事故前车 辆行驶速度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的行驶速 度为 34km/h。
- (4)公安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东莞 382471号两轮电动自行车进行车辆安全性能检验,得到如下鉴 定意见: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及转向系统均未检见 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结合事故现场勘查、相关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了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

截至事故发生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共查

处各类交通违法 12.27 万宗,其中电动自行车违法 9.05 万宗、小车违法 1.83 万宗、货车违法 1.2 万宗、酒醉驾 376 宗、失驾禁驾 82 宗。麻涌交警大队通过"路长制"工作机制和组建重点车辆分析研判专班,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共排查交通安全隐患 1172 处,已完成治理 1088 处,整改率为 92.8%,同时结合多方数据,分析货车事故原因,强化整治对象辨识,切实提高执法工作针对性;利用"企业画像"梳理出高风险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联合镇交通分局开展重点运输企业检查 21 家次,重点排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动态监控制度落实等情况,及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罚,并督促整改。

(二)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麻涌分局

2024年截至事故发生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麻涌分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强化运输行业监管,共出动执法人员 505 人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164 家次,查出一般隐患 454 处,已整改 448 处,整改率 98.7%;开展专项约谈共 145 家次,停运警报较多车辆 22 台次;开展培训教育 12 场次,消防疏散逃生演练 1 场次,参与人数 350 人次;共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213 辆次,监督卸载货物 1856.13 吨;共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共 55 宗,其中道路运政违法行为 52 宗、港航违法案件 1 宗,路政违法案件 2 宗;同时组织检查力量,对交通建设工程、道路养护和道路安全防护设施等方面开展常规性监督检查,及时整治隐患问题和修复安全设施,持续提升道路安全水平。

(三) 江西省上高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截至事故发生前,上高县交通运输局主要围绕压实责任、强化教育、狠抓落实等方面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印发工作要点与计划,细化分解重点任务,明确各级工作职责;二是开展主题教育,集中召开专题会议 13 次,入企宣贯警示教育片 91 场,组织开展两客一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 1 期,组织全县交通运输企业人员 180 人次参加网络培训,发放宣传手册 2000 余份。检查发现 4 项重大隐患,发现一般隐患 218 项。2024年以来,对江西省速珀瑞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督查 5 次,开展教育培训 8 次,组织安全生产系列讲座 2 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胡炳耀对事故发生负有全部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7]、第四十七条第一款[8]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9]的规定,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麻涌交警大队于2024年8月19日以交通肇事罪对犯罪嫌疑人胡炳耀立案侦查并于当日执行刑事拘留,于2024年8月26日对其办理取保候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9]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驾驶车辆驶入、驶出道路或者借道通行时,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江西省速珀瑞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0]、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1]和第八十一条[12]的相关规定,建议由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 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主要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没有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未能按照法律法规和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二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不充分,对名下挂靠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对挂靠车辆驾驶员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确保驾驶员具备必要的交通安全知识,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提高自身对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预判能力,未对挂靠车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加强道路交通执法,坚决遏制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 (一)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江西省速珀瑞物流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尤其要加强挂靠车辆安全监管,强化对挂靠车辆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重点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和警示会议,强化相关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 (二)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麻涌道安办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联合有关部门对麻涌镇的道路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对运输车辆落实严谨查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一律不得上道路。
- (三)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交警、交通等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一是通过典型案例向道路交通参与者进行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参与者的敬畏之心;二是充分发挥电视广告、新媒体和乡村大喇叭等不同媒介的作用,推送、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提高社会群众的安全意识。